附件：

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摩托车和

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公告

(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系统防范化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风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道安办〔2021〕82号)、《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转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公(交)字〔2019〕8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上级关于加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全面加强全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对在用未注册登记的摩托车和超标自行车实行过渡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国家标准的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应按正常程序到交警支队车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在用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实行备案登记管理

(一)备案登记车辆

车辆所有人购买的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下统称“无牌车”)，均列入备案登记、核发临时标识牌的车型范围。凡来源不明、涉盗抢等违法车，不予备案登记，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 车辆备案登记的作用

车辆备案登记核发的临时标识牌证，仅作为证明该车辆已在相关部门做备案登记，已明确车辆所有人的标识作用，不作其它作用。

1. 备案登记对象

凡具有榕城区户籍或外地户籍取得榕城区居住证(或居住证回执)的，年龄在18周岁至70周岁的人员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申请“无牌车”备案登记，实行“一人一车”实名登记。

(四)办理备案登记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无牌车”备案登记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份、车辆车架号码拓印纸膜1份、车辆标准相片2张、车辆购买证明。

备案登记原则上应由车主本人办理，确需由他人代办的，除需提供上述证件、材料外，还需提供车主本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五）备案登记及核发临时标识牌

申请“无牌车”备案登记及临时标识牌按下列规定办理:

1.“无牌车”所有人应持有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合法来源的证件、证明进行备案登记，无合法来源的不予备案登记，不予办理临时标识牌证。

2.核发临时标识牌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以下途径申请安装临时标识牌：（1）带齐相关资料，到所属辖区综治办及授权点直接办理备案登记和临时标识牌；（2）通过网上自助申请，审核通过后带备案登记所需材料到备案登记综治办或授权登记点办理安装临时标识牌。（3）备案登记车辆的《备案登记证》于5工作日后到核发点领取或自愿选择邮寄送达。

（六）备案登记过渡管理的期限

对“无牌车”备案登记、核发临时标识牌实行过渡期管理，过渡期为三年，期满后临时标识牌失效。

（七）其他事项

1.已核发临时标识牌的“无牌车”只限在榕城区行政辖区内使用。

2.已核发临时登记标识牌的车辆，如持有人发生变更或临时标识牌丢失，到榕城区范围内派出所办理变更登记。

3.驾驶已核发临时标识牌“无牌车”的人员应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4.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持续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对未办理临时标识牌的“无牌车”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5.区市场监督、工信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联合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严厉打击。对非法组拼装、改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将追究相关企业及个人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告自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0日。

特此公告

榕城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整治办公室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代章）

2022年10月19日